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王雪永先生、张金珠女士、徐芬女士、丁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黄轩珍女士、杜学新先生、姚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学新先生、姚杰先生虽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二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4 万元（含税）每年，该津贴标

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所处地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爱民

严密

韩松

年 月 日